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羅馬書 4： 3-5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羅馬書第 4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3 節到第 5 節。

亞伯拉罕是我們的信心之父，他一生跟隨神，是信心成長最好的典範。保羅就用亞伯拉罕，作為因信稱義的例證。

第 3 節：「經上說什麼呢？說：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

保羅是引用創世記 15： 5-6，「於是領他走到外邊，說：你向天觀看，數算眾星，能數得過來嗎？又對他說：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」那時候，亞伯拉罕還沒有被神改名字，他本來的名字叫亞伯蘭。亞伯蘭那時候還沒有兒子，神卻應許他的後裔，要像天上的星星那麼多。這時候亞伯蘭信神，神就以此為他的義。這就是因信稱義的起源，這也是亞伯蘭一生中最重要轉捩點。

為了明白保羅對因信稱義的論述，不是靠人的行為，而是僅僅因著人的信，我們就要用亞伯蘭跟隨神的過程來明白保羅的論點。亞伯蘭第一次出現在聖經是在創世記 11： 26，「他拉活到七十歲，生了亞伯蘭、拿鶴、哈蘭。」亞伯蘭的父親是他拉，亞伯蘭還有兩個兄弟拿鶴和哈蘭。很特別地，神第一次向亞伯蘭顯現不是記載在創世記，而是記載在使徒行傳 7： 2-4。是司提反殉道之前，向那些要殺害他的猶太人所作的見證，「諸位父兄請聽！當日我

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美所不達米亞，還未住哈蘭的時候，榮耀的神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。他就離開迦勒底人之地，住在哈蘭。」這時候亞伯蘭還住在加勒底的吾珥，榮耀的神向他顯現。加勒底就是後來的巴比倫，也是今天的伊拉克，巴格達那個地方。當時那是一個拜偶像之地，結果榮耀的神向亞伯蘭顯現；人如果不是看見神的榮耀，沒有人可以起來跟隨神。

神不僅用祂的榮耀向亞伯蘭顯現，還親自對他說話，要他離開本地和親族，要去神指示他的地方。要去哪裡，神沒有跟他明說，也沒有給他地圖。亞伯蘭看見神的榮耀，也聽到神的說話，但他沒有能力跟隨，因此他還是留在拜偶像之地。不過他倒是把他所看到，所聽到的告訴了他的父親他拉。

在他們仍然住在加勒底的時候，亞伯蘭的兄弟哈蘭死了，亞伯蘭沒有感覺，他的父親他拉卻覺得是一個警訊。他們是個大家族，擁有許多的財富，牛、羊，搬起家來自然不容易。但是他拉聽見了亞伯蘭的話，又經歷了兒子死去的傷痛，就帶著全家離開了加勒底，沿著幼發拉底河往北走，到了一個城市叫做哈蘭；正好和他死去的兒子的名字一樣，他們就住在那裡。我們看到神是呼召亞伯蘭，但是亞伯蘭跟不上，而是他的父親他拉起的頭，就帶領全家來到了哈蘭。

後來他拉死在哈蘭，神才第二次向亞伯蘭顯現。這記載在創世記 12：1-3，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我必叫你成為大國。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；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於他；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」這是何等偉大的應許，並且這一次神要亞伯蘭離開本地，本族和父家。第一次神向亞伯蘭顯現，只要他離開本地和本族，那時亞伯蘭跟不上，

而是他的父親帶領全家離開了本地和本族。現在父親死了，神再一次來呼召亞伯蘭，並且要他離開本地，本族和父家。

我們看到神的呼召很特別，在人的層面來看，第一次呼召跟不上，第二次的呼召似乎就應該低一點；但神的呼召正好相反，第一次你跟不上，第二次的呼召就更高更強了，不僅離開本地本族，還要離開父家。當時亞伯蘭已經結婚了，有了妻子撒萊，但是沒有兒子。這一次亞伯蘭答應了神的呼召，不過他還是跟不上神的吩咐，神要他離開父家，他卻帶了侄子羅得。

羅得是哈蘭的兒子，那時候亞伯蘭已經 75 歲了，他希望身邊有一個年輕的幫手，否則他不放心到一個陌生的地方去。亞伯蘭就帶著撒萊和羅得離開了哈蘭，過了幼發拉底河，進入了迦南美地。幼發拉底河在聖經中又稱為伯拉大河。他們以前一直住在河的東邊，現在渡過了河，進入了美地，他們成為第一批希伯來人；希伯來人意思就是過河的人。

他們進入美地之後，來到第一個站口，就是示劍，神第三次向亞伯蘭顯現，記載在創世記 12：7，「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，說：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。」神給亞伯蘭的應許一直都是地和後裔。有了神這樣的應許，亞伯蘭就在那裡築壇獻祭，並且支搭帳篷，從此以後，他就在美地開始了祭壇與帳篷的生活。

我們看到，神給亞伯蘭的應許一直是後裔和地，在因信稱義的論述中，著重在後裔。並且神給亞伯蘭後裔的應許會成就在亞伯蘭身上，而地的應許要到 400 年後，到了摩西的時代才會應驗；所以我們就聚焦在後裔的應許上。對於地，有興趣的聖徒們，請參考創世記的每日讀經。地也非常重要，地是預

表今天的教會生活。不過我們現在的重點是在因信稱義，因此我們就單單聚焦在後裔這件事情上。

神第三次向亞伯蘭顯現之後，亞伯蘭經歷了許多事，又搬了好幾次家。有一次碰到了饑荒，他們就搬到埃及去了。因為妻子撒萊長得很漂亮，亞伯蘭怕人奪取他的妻子而殺了他，就稱撒萊為妹子，果然埃及的法老看上了撒萊，把她帶到了後宮，又給了亞伯蘭許多的財物。結果是神出來保護撒萊，降災給埃及法老和他的全家，亞伯蘭才能夠帶著妻子，羅得和許多財物回到了美的。在這個過程中，神出手保護亞伯蘭和他的妻子，卻沒有向亞伯蘭顯現。

現在他們帶著從埃及得到的賞賜回到了美地，他們有了許多的牛群和羊群，結果亞伯蘭的牧人和羅得的牧人，就為了水和草場開始紛爭；他們因為太富有了，而不能夠和平共存。亞伯蘭就只得與羅得分開，並且由羅得先挑選地方。羅得就選了肥沃的約旦河平原，後來他就逐漸南移，住到所多瑪城去了，亞伯蘭仍然留在迦南地。

就在與羅得分手之後，神第四次向亞伯蘭顯現，並且對他說話，這記載在創世記 13：14-17，「羅得離別亞伯蘭以後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從你所在的地方，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；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，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直到永遠。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，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才能數算你的後裔。你起來，縱橫走遍這地，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。」神特別應許亞伯蘭的後裔要向地上的沙那麼多。神並沒有呼召羅得，亞伯蘭要帶著羅得，是因為他自己沒有兒子，覺得不放心，因此神就特別應許他肉身的後裔要像地上的沙那麼多。

亞伯蘭雖然有神的應許，但仍然沒有兒子。他的僕人中有一個大馬色人，以利以謝，非常能幹，亞伯蘭就看他如同兒子一般。亞伯蘭雖然得到神的應許要有後裔，但是他實在信不來。亞伯蘭住在希伯崙的時候，發生了四王與五王的戰爭，羅得因為住在所多瑪，就被捲入了這一場國際戰爭，並且被四王擄走了。亞伯蘭知道之後，就帶著自己家中精壯的家丁去拯救羅得，並且奪回了被擄的財物。神就差派撒冷王，麥基洗德，以祭司的身份來給亞伯蘭祝福，並且帶領亞伯蘭認識神是天地的主，至高的神。

神第五次向亞伯蘭顯現，記載在創世記 15 章，這一次的顯現是關鍵性的顯現，並且神對亞伯蘭說了許多話，都記載在創世記 15 章（我們只能夠簡短地交通與後裔有關的事，願意繼續追求的聖徒請參考創世記 15 章的每日讀經）。在亞伯蘭與神的對話中，亞伯蘭向神抱怨他沒有兒子，只好讓僕人以利以謝承受家業。這時候神就很清楚地告訴亞伯蘭，要從他生的才能夠成為他的後嗣，來承受他的家業。

就在這時候，神帶亞伯蘭出去數算天上的星星，並且應許他的後裔要像天上的星星那麼多，這是亞伯蘭第一次真正地信神，神就以此為他的義。從神第一次向亞伯蘭顯現，呼召他要離開本地本族，我們看到亞伯蘭一再地失敗，跟不上神的呼召，而是神一再地向亞伯蘭顯現，一再地對亞伯蘭說話，亞伯蘭才能夠在神的加力上，一步一步地跟隨。

我們要感謝聖經這麼誠實地記載亞伯蘭的失敗和軟弱，只有藉著神一再的顯現和說話，亞伯蘭才能夠跟得上。我們的信心之父既然如此，我們也是一樣，尤其在後裔的事情上，亞伯蘭是根本信不來，他一再地自己找其他的代替，先是羅得，後是以利以謝，直到神指著天上的星星應許亞伯蘭，亞伯蘭才真正相信，神就以此為他的義，這就是因信稱義的起源。

在因信稱義之後，亞伯蘭就馬上生出後裔嗎？沒有。這細節我們等到講割禮的時候再展開來看。神對亞伯蘭第五次的顯現就帶來了因信稱義，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里程碑。

在因信稱義之後，神就特別地與亞伯蘭立約。在創世記 15：9-10，「你為我取一隻三年的母牛，一隻三年的母山羊，一隻三年的公綿羊，一隻斑鳩，一隻雛鴿。亞伯蘭就取了這些來，每樣劈開，分成兩半，一半對著一半的擺列，只有鳥沒有劈開。」這是神因信稱義亞伯蘭之後，與亞伯蘭所立的約。共有五種祭物，三年的母牛是平安祭，三年的母山羊是贖罪祭，三年的公綿羊是燔祭。這三隻祭牲都要劈開成為兩半，並且對著排列，這三種祭牲都預表釘死的基督。三年，三這個數字是死而復活的數字，另外還有一隻斑鳩，斑鳩是愛之鳥，還有一隻雛鴿，雛鴿是信的預表，這兩隻鳥不被劈開，預表復活的基督。

贖罪祭預表基督為我們付上救贖的代價；平安祭是人與神得到了平安；燔祭是耶穌基督自願將自己獻上，得著父神的滿足。斑鳩和雛鴿則預表復活的基督，把愛和信供應給聖徒。我們看到因信稱義之後，馬上記載的是立約的祭物，這些祭物正好預表基督的死與復活。這說出因信稱義對我們來說是白白的恩典，但是對於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來說，卻是要付出極大的代價，經過死而復活，才能產生出施恩座，就是一個恩典的範疇。聖徒可以藉著信，來到神面前，被神稱義，與神和好。

第 4 節：「做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;」

做工的得工價，意思就是人憑著自己的努力，遵守了律法，有了好行為，就能夠得著神的稱義。這是人自己賺來的工價，這不是恩典，這是人該得的。因此，保羅就用猶太人和外邦人共同的信心之父亞伯拉罕為例子。在亞伯拉罕蒙神稱義的時候，不是靠他的行為；他得著神的稱義，因為他一再地失敗，反而是神一再地向他顯現，一再地用神的話語來托住他。亞伯蘭沒有用好的行為來賺得神的稱義，而是他經歷過許多失敗之後，他才相信，神要應許他的後裔像天上的星那麼多，這時候神就稱他為義。

我們的信心之父尚且如此，我們就更不用說了。因此，我們能夠蒙神稱義，完完全全是因為耶穌基督救贖的恩典，與我們的行為無關；我們只能藉著相信，就是相信的源頭也是來自神的福音，因此一切都是出於神。我們相信之後，能夠在教會中服事，也是藉著基督的恩典，成為我們服事的動力和能力，我們自己沒有任何功勞。

第 5 節：「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」

不做工，就是不憑著行為，不依靠積功德，而是相信那稱罪人為義的神，這樣的信就要算為他的義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每個主日我們來到教會中敬拜，都要認識我們不過是個罪人蒙主恩，才能夠向神獻上感謝和讚美。我們從來都只是不堪的罪人，沒有任何出於自己的，能夠在公義、聖潔、榮耀的神面前站立得住。我們都是罪人，卻能夠披上基督成為我們的義袍；神看見基督所付出救贖的代價，就稱我們為義。這是我們每一個人的故事，我們都是一個罪人蒙主恩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親愛的主耶穌，謝謝你救贖的恩典，我們才能夠坦然無懼地站在父神面前。我們都是罪人蒙主恩，因此每個主日我們能夠前來敬拜，根本不是憑著我們能夠做什麼，而是完完全全依靠耶穌基督的恩典，並且站在恩典的地位上，父神就稱我們為義，這是何等的稱許。因此我們沒有任何可以誇口的，我們所得著的一切不過是接受。幫助我們每天都站在恩典的領域中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